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永青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6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uc23@tad.gov.tw

10541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30905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0905133及

認證碼：5FFECAE28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業經內政部於113年3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公告訂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3月13日交綜字第1130006948號函轉內政部113年3月7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消防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違反消防法之相關罰則；另內政部前以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令核釋消防法第37條及第40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包含觀光旅館及旅館在內之多類場所已列為「供營業使用場所」，前經本署113年1月23日觀宿字

第1130901307號函轉知貴公（協）會在案，合先敘明。

三、本次內政部以旨揭公告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經查包含觀光旅館及旅館在內之多類場所建築物已列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爰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並請各會員務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含附件)

署長 周永暉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86  
聯絡人：涂秀娜  
電話：(02)2349-2881  
電子信箱：janicena@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交綜字第113000694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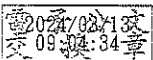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來文本文檔、附件\_行政院公報\_消防法第13條第1項(1130006948-0-0.PDF、  
1130006948-0-1.pdf)

主旨：有關「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業經內政部於113年3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公  
告訂定如附件，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7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3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

交通部觀光署 113.03.13



1130905133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承翰

聯絡電話：0281959119#9113

傳真：0281954272

電子信箱：hank70481@n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公告訂定，如需訂定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構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2024/03/07  
交14類:27章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台內消字第1131600900號

主旨：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除第四款「精神復健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七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 六、觀光工廠。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 十四、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十五、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部 長 林右昌